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 14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的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7]44040012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394,018.87 元。本报告期末 ,未分配利润总计 196,238,050.2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以上市发行后的总股本 176,000,000 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 (含税) ,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2,800,000 元(含税) , 不送红股 ,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 2017-02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赞成 3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赞成 3 票 , 反对 0 票 ,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 : 通过。

公司为更好的优化生产体系 , 调整生产布局 , 整合资源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 拟决定将募投项目“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中“液压件的建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艾迪精密新厂区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 (2014) 第 50085 号”) 变更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艾迪精密原厂区 ,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烟国用 (2012) 第 50141 号”)。变更后 , 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使用量、用途以及实施内容均不变。该实

施地点调整后,公司将在新厂区集中优势研发与制造液压破拆属具等系列产品;而在公司原厂区将会统一布局液压件生产线,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便于日常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